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02,146,4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2,815,649.1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丽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51号	
电话	028-86096649	
电子信箱	zqb@ctn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公司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清洁能源为主业,研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生产经营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品。

2.经营模式:公司以清洁能源为战略方向,直接投资控股,参股7家新能源企业,参股1家新能源企业,参股1家售电企业,能源产业从公司资产、利润的96%以上,主要利润来源为公司对雅砻江水电的投资收益,公司目前清洁能源主业业绩稳定,资产规模和装机水平在省属国资电力上市公司以及四川省内电力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75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8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第二产业用电量512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第三产业用电量12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758小时,同比减少70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27小时,同比增加130小时。全国电源新增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其中水电1323万千瓦,风电7167万千瓦,太阳能发电4820万千瓦。

2020年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为2865.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增速位居国家电网供区省份(市、自治区)第一,较前年提高1.53个百分点。从全年来看7月、10月、11月、12月四个单月增长均超过了15%,12月用电同比增长19.93%。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1,329,132,241.17	37,495,297,271.00	10.24	32,043,917,051.90
营业收入	1,031,120,302.57	838,331,604.28	23.00	863,551,8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1,648,053.46	2,947,152,991.28	7.28	3,570,045,06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8,370,819.27	2,918,452,275.93	4.11	3,178,772,6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95,635,611.60	27,128,919,746.14	6.14	24,832,331,8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70,228.81	430,114,235.00	-7.89	417,242,90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82	0.6695	7.27	0.8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93	0.6690	2.59	0.8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1.52	减少0.26个百分点	15.16

3.2 按市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7,282,402.23	139,293,915.26	343,902,963.51	380,651,0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75,437.22	717,397,871.59	1,466,110,500.19	452,764,2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6,693,926.83	666,178,257.67	1,430,855,828.36	414,642,8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1,317.37	24,424,447.98	52,379,690.97	212,324,76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2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273,740	2,344,467,349	53.2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1,066,562	616,625,381	14.01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0	188,591,194	4.28		质押	43,970,0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9,658	144,009,547	3.27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27,846,324	2.90		无		未知
北京远通鼎海商贸有限公司	0	71,227,222	1.62		质押	49,637,20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7,360,500	1.08		无		未知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9,661,038	0.90		质押	19,830,519	国有法人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26,658,987	28,158,987	0.64		无		未知
中万源顺国投有限公司	24,505,961	24,505,961	0.56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川投集团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鼎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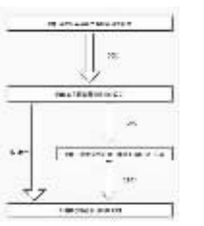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能顺应发展需求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水电业务:公司能顺应发展需求,在雅砻江流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大渡河流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金沙江流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公司”)、四川川投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大数据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以及攀枝花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水电公司”)6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四川川投四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四川川投木里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木里河公司”)、四川川投新都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都桥发电公司”)、四川川投雅砻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四川天全铜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基坪公司”)及四川樟渔灌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渔灌公司”)3家三级子公司四川洪雅百花灌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灌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51号川投大厦2311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将于2021年0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全文公告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中介机构已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审核无异议,予以通过。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21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审核无异议,予以通过。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合并报表处理应计资产净收益3,162,067万元,合并转回所得税递延税负债2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424万元,其中: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的提案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内控和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了内部质量控制,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对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年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提供了合理保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本提案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将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在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要求履行了审阅责任,对每一个审计项目分别进行专项审计与验证,多次就审计的进展情况和企业具体问题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充分沟通,征询专家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控控制审计和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履了内控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实质,确保重要性交易或事项的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提案报告》;

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提案报告》;

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财会[2017]14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7,681,930.35		-27,681,930.35
合同负债		27,205,903.02	27,205,903.02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00.00	1,200,476,027.33	476,027.3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2017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国家会计准则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